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906,3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30,6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5,71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限售数量总计 15,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7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 2025 年 3 月 15 日及 2025 年 3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906,3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2,906,379 股增加至

130,068,93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完毕，并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的所有股份 751,93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0,068,930 股变更为 129,317,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晓投资”、“曲成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

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5,5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0170%；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 2025 年 3 月 15 日及 2025 年 3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资晓投资	9,548,000	7.3834%	9,548,000	0
2	曲成投资	5,992,000	4.6336%	5,992,000	0
总数		15,540,000	12.0170%	15,540,000	0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资晓投资、曲成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承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 940.8 万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40,000	36
合计		15,54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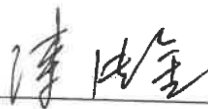
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凌信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洁

  
漆传金

